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莊秀貞  
聯絡電話：02-7736564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1757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科中心需協助事項回應表（生活學科中心8月蒐整需協助事項.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蒐整教學現場反應之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請惠於98年10月底前，就貴管業務提供說明，俾憑函復學科中心，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98年10月8日宜中秘字第0980005809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本部中教司(以上均含附件)

98/10/14  
15:21: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與正本相符**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 98 年 8 月所遭遇之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項目	學科	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工作圈建議說明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回應
1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p>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生活教師認證無預警於八月底停止收件，造成欲認證教師權益之損失，在目前暫網將轉換至新課綱之際實不妥當，期望 鈞部能督導台藝大師資培育中心重啟認證作業，以使藝術生活師資能符合新課程之需求。</p> <p>2. 國立●●高中美術教師來信反映該校藝術生活課程遭其他學科配課瓜分，期望 鈞部能正視藝能科配課問題，提出具體懲處措施，以使教學能真正落實。</p>	<p>1. 建請 鈞部協助處理。</p> <p>2. 有關屏東高中教師反映學校未依課綱規範開課之情事，工作圈將轉知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俟後類此案件除應將其反映意見透過工作圈與學科中心間之意見處理系統提供工作圈彙整處理外，<u>學科中心應同時請提供資訊之教師向所屬主管機關作立即反應。</u></p>	<p>與正本相符</p>